

申請108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日間學士班美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審查資料（考試當天繳交）：作品集、相關作品 10 件以上 繳交時間 2. 繪畫能力測驗：素描 報到地點：108年5月1日(三)17:50 美術學系辦公室 考試日期：108年5月1日(三)18:00~22:00（19:30-20:00中場休息） <p>※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繪畫能力測驗50%</p> <p>【修讀雙主修辦法】</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8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雙主修修習規範	<p>雙主修：必修 20學分，選修 26 學分。</p>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012黃得誠助教

申請108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日間學士班書畫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審查資料：水墨相關作品4件、書法相關作品2件、素描相關作品2件 2.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 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4. 繳交資料截止時間：4月26日
雙主修修習規範	<p>一、應修滿學分數：<u>64</u>學分(系訂必修及專長主修)。</p> <p>二、必修科目：依108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美術史 4學分 (美術學院開課) • 西洋美術史 4學分 (美術學院開課) • 書法史 2學分 • 篆刻史 2學分 • 現代書畫藝術 4學分 • 當代繪畫思想 4學分 • 素描 4學分 • 水墨基礎 (A) 4學分 • 水墨基礎 (B) 4學分 • 書法基礎 2學分 • 篆刻基礎 2學分 • 素描進階 4學分 • 水墨進階 4學分 • 書法進階 2學分 • 篆刻進階 2學分 • 水墨創作 4學分 • 書法篆刻創作 4學分 • 書法篆刻畢業專題創作 4學分 • 水墨畢業專題創作 4學分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1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051陳重亨助教

申請108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日間學士班雕塑學系
招生名額	1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一課程不及格者。 • 繳交資料：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審查資料：素描作品(至少5件)、其他作品(平面立體不拘2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畢一年以上素描且總成績在80分以上者，檢附素描作品。 • 未曾修過素描課程者，以術科測驗（素描）代替作品審查。 2.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 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或術科測驗100% 4. 報到地點：雕塑學系1樓辦公室 5. 考試日期：108年4月29日(一)PM01:00~05:00
雙主修修習規範	<p>【修讀雙主修辦法】</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p>請依照系所之108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3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131巫姿陵助教

申請108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日間學士班工藝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1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主修申請書、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審查資料：作品集 2.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 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p>一、應修滿學分數：<u>64</u>學分（含必修42學分及選修22學分）</p> <p>二、必修：請參照108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全部必修」科目</p> <p>三、選修：請參照108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選修科目，自行修習22學分</p>
雙主修修習規範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112陳瑩娟助教

申請108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p>系別</p> <p>招生名額</p> <p>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p> <p>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p>	<p>日間學士班視覺傳達設計學系</p> <p>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10以內。 •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p>1. 繳交審查資料：作品集、相關作品10件以上(考試當天繳交)</p> <p>2.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p> <p>3. 術科考試：創意表現</p> <p> 測驗日期：108年4月26日（五）</p> <p> 測驗時間：12:30~14:00</p> <p> 測驗地點：視傳系4004教室</p> <p>4. 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術科考試50%</p>
<p>雙主修修習規範</p>	<p>一、應修滿學分數： 56 學分，依108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p>二、必修科目：需修滿 56 學分</p> <p> 選修科目：需修滿 學分</p>
<p>其他</p>	<p>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p>
<p>聯絡電話</p>	<p>(02) 22722181轉2222郭珈吟助教</p>

申請108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日間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10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審查資料：相關作品 2.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 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100% <p>【修讀雙主修辦法】</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8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雙主修修習規範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251鄭仔珊助教

申請108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列	日間學士班電影學系
招生名額	2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審查資料：相關影視作品集(影視作品請以DVD Video或藍光DVD型式；平面或攝影作品請以A4規格裝訂成冊) 2.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 面試 4. 成績計算方式：資料審查50%，面試50% 5. 面試日期、時間系辦另行公告通知 <p>【修讀雙主修辦法】</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p>【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8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雙主修修習規範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5052蘇怡華助教

申請108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日間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
招生名額	2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成績計算方式：面試100% 3. 面試日期、時間系辦另行公告通知
雙主修修習規範	<p>【修讀雙主修辦法】</p>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p> <p>【注意】請依照系所之108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p>一、應修習學分數： <u>46</u> 學分</p> <p>二、必修科目：需修滿 <u>46</u> 學分(請參照108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全部必修科目)</p> <p>選修科目：需修滿 <u>0</u> 學分</p> <p>※按本系課程規定，依排定之先後順序逐年修業完成。</p> <p>※低階課程未修不得修習高階課程。</p>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5011莊晴雯助教

申請108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系別	日間學士班戲劇學系
招生名額	2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p>【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2. 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身心健康無傷殘者。 3. 有重度、視力、聽力及肢體機能障礙、生理機能無法負荷戲劇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申請時慎重考慮。 <p>【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當天繳交審查資料：專長或作品呈現(不須事先繳交，當天面試完隨即歸還) 2. 面試 3. 面試日期、時間，系辦將另行個別通知 <p>一、應修滿學分數：<u>60</u> 學分，依108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p>二、必修科目：參照108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全部必修科目，<u>50</u>學分</p> <p>選修科目：參照108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u>10</u>學分</p>
雙主修科目學分表	
其他	繳交審查資料請於面試結束一週內至戲劇系辦取回
聯絡電話	(02) 22722181轉2571黃玉瓊助教

申請108學年度修讀雙主修招生名額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一覽表

<p>系別</p> <p>招生名額</p> <p>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p> <p>審查考試暨應繳交資料</p> <p>雙主修修習規範</p>	<p>日間學士班音樂學系</p> <p>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主修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p>1. 繳交審查資料：專業主修、專業學科。</p> <p>2. 成績計算方式：資格考試100%</p> <p>3. 考試日期及內容：音樂學系網頁或公告欄另行公告</p> <p>一、應修滿學分數：83-91 學分，依 108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規定修業。</p> <p>二、必修科目：參照 108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全部必修科目(55-63 依組別)</p> <p> 選修科目：參照 108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系專業選修科目，任選 28 學分</p> <p>※系分組必修分組如下</p> <p>作曲組、鍵盤組、聲樂組、管樂組、弦樂組、撥弦組、擊樂組</p>
<p>其他</p> <p>聯絡電話</p>	<p>繳交審查資料如需退件請於5月30日前親至本系領取。</p> <p>(02) 22722181轉2512蔡文雯助教</p>